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59號

原　　告　古智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安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凱喆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1657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未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上開裁定業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本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佳昕